

○○○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
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財政部○○國稅局○○稽徵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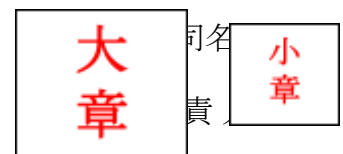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於○○○年○○-○○月期別誤用非當期(○○○年○○-○○月期別)字軌號碼開立電子發票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誤用非當期字軌號碼開立發票原因敘述.....。
- 二、經查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-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誤用○○字軌開立發票，該字軌○○應為○○○年○○-○○月期別，誤用非當期字軌號碼共計○○筆，且已提供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所顯示之期別為○○○年○○-○○月期別，其發票日期、賣方統編、誤用發票字軌號碼區間與金額說明如下：

發票日期	賣方統編	誤用發票字軌號碼區間	發票金額
107.XX.XX	12345678	AA00000000 ~ AA12345678	XXXXXXX
107.XX.XX	12345678	AA00000000 ~ AA12345678	XXXXXXX
- 三、誤用非當期字軌號碼開立之發票將(已)依規定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報營業稅在案，漏未上傳之發票另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補傳。
- 四、若嗣後有因此致第三人權益受損情事，概由本公司負責。



統一編號：

正本：財政部○○國稅局○○稽徵所

副本：分局/稽徵所所屬國稅局總局、總機構所屬國稅局總局

電子發票誤用非當期字軌說明

《原由》

《後續處理方式及程式補強》

【處理方式】

1.門市端:

2.總部端:

【程式補強】